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中冶大厦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陈建光董事长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会议议案资料后，以书面形式委托白小虎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白小虎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办理董事高管责任保险 2025 年度续保事宜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管及具有管理职责的相关雇员（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范围为准）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财险”）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保”）续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其中，华泰财险为主承保人，承保比例 75%；中国人保为共保人，承保比例 25%。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保险费用为人民币 32.7 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